

&gt;掌故

## 诗词中的麦收夏事

□ 杉梓

天气渐暖,小麦渐黄。风中起伏的金黄麦浪,拂过鼻尖的阵阵麦香,让我不禁想起文人墨客笔下的麦收佳作,想起诗人对生活的款款深情。

唐朝白居易笔下的麦收场景充满了对劳动人民生活艰辛的感同身受与悲悯情怀。他在《观刈麦》中写道:“田家少闲月,五月人倍忙。夜来南风起,小麦覆陇黄。妇姑荷箪食,童稚携壶浆。相随饷田去,丁壮在南冈。足蒸暑土气,背灼炎天光。力尽不知热,但惜夏日长。”五月的农家分外忙,一夜南风催熟了满田小麦。媳妇、婆婆提着竹篮盛的饭食,孩子带着水壶,相伴给田间男人送饭。男子顾不得脚下暑气熏蒸、背上骄阳灼烤,一心只想趁夏日昼长抢收麦子。白居易一生关注民生,任陕西周至县尉的他主管征收捐税一事,然而目睹百姓烈日下收麦,想到自己不劳作却丰衣足食,深感愧疚。字里行间都透出诗人的人道主义情怀。

麦收时节,天气常阴晴多变,农人在通过观察天气规划农事方面积累了不少经验。“尝闻秦地西风雨,为问西风早晚回。白发老农如鹤立,麦场高处望云开。”唐朝雍裕之在《农家望晴》中描写的是陕西一带的麦收情景,那里一旦刮起西风就容易下雨,一位正在麦场晒麦的老农见此情景,站在麦场高处,花白的头发被吹得凌乱。他望着天空,期盼乌云早点散去,太阳能够重现。如果连降阴雨,麦子无法晾晒就会发霉,一年的辛苦收成就会受损,此刻老农的内心该有多焦虑啊。对老农“望晴”的情节描写,刻画了农家期盼晴天和对收成的期待,意境悠远。

宋朝年老的苏辙在收麦时节就幸运了许多,因为恰逢此时,家里外孙晚辈过来帮忙抢收,他描写的麦事充满了喜悦、感激与对孙辈的怜爱。《文氏外孙入村收麦》有云:“欲收新麦继陈谷,赖有诸孙替老人。三夜阴霪败场圃,一竿晴日舞比邻。急炊大饼偿饥乏,多博村酤劳苦辛。闲原归来真了事,赋诗怜汝足精神。”大意是:我这岁数大了不能下地劳作,幸好孙辈过来,我这老头有了依靠。三夜的阴雨损坏了麦场,放晴后孙辈们就欢欣鼓舞地干活去了。我趁着空档,赶紧在家烙饼、搬出自酿的酒水等他们回来解乏充饥。麦子终于安放粮仓,我的心也松快多了,真是开心啊!

宋代张舜民的《打麦》则写出了田家收麦有条不紊的节奏,辛苦中透着喜

悦。“打麦打麦,彭彭魄魄,声在山南应山北……大妇腰镰出,小妇具筐逐,上坡先捋青,下坡已成束。田家以苦乃为乐,敢惮头枯面焦黑!”先写打麦的巨大回声,体现了繁重的体力劳动。接着描绘了收麦画面:田家人赶着天晴与时间赛跑,婆婆姑娘们有的拿着镰刀,有的背着箩筐,一起来到麦田,先捋取未熟透的青麦穗,再收割成熟的麦子,扎捆后运送谷场晾晒。整个过程分工合作,配合默契。即使秀丽的脸庞被晒黑了也不在乎,心甘情愿的劳苦换来了收获的快乐。

一阵南风吹来,麦浪滚滚,吹来了习习麦香,也吹来了农人殷切的期待。在暖风艳阳中,所有的付出都有了回报。望着眼前的金色波涛,我仿佛化身成手执镰刀的村姑,正在田里挥洒汗水。



《灵光街》唐晓华 作

&gt;故里

## 砂锅饭

□ 朱金贤

每隔几天,我都会走进会泽古城的巷子深处,奔着那股浓浓的砂锅饭的味道而去。我对这条巷再熟悉不过,依稀觉得是回故乡的路。

会泽古城,建于清朝雍正年间,历史上几经损毁又数次修复。巷子古旧,六尺宽的小路,在百年风雨里飘荡着幽静的气息,让街口的车辆成为看客。被岁月打磨得泛着光的青石板,恍若镜面,照出明清的风韵。古旧的房屋,仿佛是小城外衣上的补丁,在阳光里透着古朴的气息。小巷两旁狭窄的门店里,时不时露出几个虫眼密布的木制老栏杆。有人在路边摆个小摊,卖果蔬、粮油和米面。有人挑着瓜果在巷子里走动,脚步声轻盈,仿佛来自远方。

烟火的气息越来越浓,其间还飘出淡淡的米香味。我知道,我无比渴望的味道近了,那么朴素且纯粹。果然,一面黄色的旗子映入眼帘,在微风中向我招展,上有“砂锅饭”三个字。黄色的旗面布满熏黑的斑点,看上去有些年代了。旗子下方,一个大型的蜂窝煤炉发出红彤彤的光,上面摆着几口热气腾腾的砂锅。侧面看,小店敞开着门但并不明亮,甚至带着一种潮湿而幽暗的气息,却像有一种魔力,拉着我往里走。

我所在的会泽县城,曾因盛产铜而闻名,南铜北运,让它享有“万里京运第一城”的美誉。而本地产的土陶,淹没在铜的光辉里,失去了光泽。这种源自泥土,由匠人塑造成型,经烈火淬炼而成的土陶,难以登上大雅之堂。于是,它沉入市井,进入了寻常百姓家。因造型和用途之别,人们大多叫它砂锅或陶罐。

早年在山村,母亲用砂锅熬肉或煮饭,那味道里掺杂着一丝泥土的芳香。但因食材稀缺,砂锅里的食材极为单调,吃一次当过年。多年后再吃砂锅饭,发现里面竟有丰富的食材,思及母亲的艰难,对砂锅饭便有了一种特殊的情感。

小城不大,但小巷隐蔽,一般人难以找到,吃砂锅饭也不容易。大概是砂锅那土里土气的外形,难以惹人注意。这条幽深的小巷,留下的大多是寻常百姓的足迹。他们路过时,寻香而去,吃一锅砂锅饭填饱肚子。专程为砂锅饭而来或是像我一样对砂锅饭有特殊情结的人,毕竟极少。此刻,我走进小店,随即陷入一种半明半暗的光影里。墙角杂乱地堆着一些蔬菜,眼前出现一个冰柜、一个碗柜、一个灶台和几张桌子。五六个人占领了所有的桌子,低着头自顾自往嘴里扒饭。一段短暂的宁静后,我听到

了女店主的招呼声和火焰的“噗噗”声。

我知道,心急吃不了砂锅饭,便找个位置,坐下慢慢等。其间,我眼睛里反复出现这样的场景:一锅锅砂锅饭从灶台的大火上取下,加了食材,又放到炉子的小火上慢煨。男店主守在炉子旁,不断转动砂锅的方向。

过了许久,一锅砂锅饭端上来,发出“滋滋”的响声,仿佛米粒在锅里跳动。揭开盖子,蒸汽如雾一般漫溢,鲜香的味道轻轻飘进鼻孔。雪白的米饭上,铺着火腿肠、腊肉、咸鸭蛋等食材。几小块洋芋则大半没入米饭里,轻轻一碰,像一团雪散开来。舀一勺饭,配一口咸菜,再喝一口当季的蔬菜汤,一种香喷喷、热乎乎的滋味瞬间溢满全身。

暂且放下辛酸和劳碌,静下心来慢慢品尝,这市井之味才是平凡生活的滋味。一锅砂锅饭,看似做法简单,却凝聚着太多智慧,承载着人们对市井美食的期待。其实每个城市都有这样的美食,它不起眼,甚至常常被遗忘,但长时间不吃,总让人觉得生活少了些什么。

走出小店,天已擦黑。远处的大街上,华灯初亮,人们的脚步渐渐散去,让小巷显得更寂寥了。但喜欢砂锅饭的人,更眷恋这世俗的宁静。

&gt;闲话

## 在夏天“采蜜”

□ 董国宾

我读书作文,多在苦夏。

每至夏,烦躁闷热,却总有一抹淡淡书香萦绕鼻间,令我心平气和。恰如性格的形成,多为天生固有。我读书,在夏天读书,往准了说是在炎夏苦读。这习惯多年养成,近乎成了铁律。

当蚊虫叮咬猖獗,酷热漫卷天地,我读书亦进入痴迷与狂热。天越热,我读书越卖力。蚊虫越肆虐,我越驱而奋进。这与娘对我的教育息息相关,我年幼时,娘讲过类似的话,人越苦越应励志,环境愈险愈不能颓废。这道理像粒种子,打小种进我骨子里。在书海中渐渐成长的我,每当酷暑来临,无论天气多么难忍,我都乐于读书作文。

从在老家上小学起,暑假里我除了扎堆玩耍,还大多会在树荫下读书。屈腿在小木板凳上似蹲似坐,是我在用心去做的一门基本功课。我爱读课本,还贪恋读课外书,读一首首名家古诗词,读似懂非懂的珍藏版历史典故。别看我小小年纪,只要一进入读书状态,竟全然忘了热和苦,脑海里没了一丁点喊夏的蝉叫和啾啾鸟鸣。一个个催人奋进的历史故事和一句句名诗名词,还有娘的人生简语,统统钻进我的思想里。

在空调尚未走进生活的日子里,炎夏的傍晚人们纷纷躲热去了,而我不是读书就是写作,似乎只有苦夏才是“采蜜”的绝佳时期。我在书海里、写作中感悟到不少做人的道理,还写了一篇篇文章相继发表在各家报刊,这让我明晰地看到了那些开在夏天的“花朵”。

娘守在一个小村落里,闷热的夏天同是娘“采蜜”的时节。娘从小告诉我的道理,她一直坚守如初。每当苦夏滚着热浪,娘就勤快地去田间管理夏稻。拔草、捉虫、施肥、灌水,每一样农活都洒尽了汗水。我从小在夏天读书,像极了娘。天越热,娘干农活越欢,越闲不住手脚。我钻进夏天挑灯苦读,痴狂的时候直到夜半,娘是劝不住的。夏天暴雨骤至,娘一路脚踩泥泞,坚定地去给稻田排水。我会在书籍意境中欢笑,在动情故事里啜泣,更多的是同娘一样放眼展望。望着,望着,我和娘在行走的岁月里,彼此都看到了丰收年景。

人生旅行的列车驶进新时代,夏天不再酷热难耐,空调改变了自然节奏,但我仍丢不掉夏天读书写作的良好习惯。路漫长,多难关,人生会有很多个酷热的夏天。一道道关口,一次次磨砺,一场场风雨,一个个一闪而过的机遇,无不会唤醒斗志,去重复我迎暑善战的苦读和苦练。